附件3

重庆市铜梁区公安局关于

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

 爆竹管理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管理，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风险，减少大气污染，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。根据国家和市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和征求有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我局起草了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拟扩大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，需对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（修订）》（铜府发〔2022〕20号）中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进行新增。

三、文件制定过程

1. 起草单位： 重庆市铜梁区公安局；
2. 起草过程中区公安局及时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司法局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， 征求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供销联社、巴川街道办事处、东城街道办事处、南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意见。并将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予以公示， 收集意见建议。

四、起草内容

（一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。

（二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部位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区公安局治安支队：李曾

座机：45874052；手机：13594650009